

私立穀保家商推展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9.19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手冊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。
- (二) 本校輔導工作年度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本校生命教育的實施方式與內涵，培養師生具有人文精神的認知與作法，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，落實全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的理念。
- (二) 推動本校生命教育課程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。培養師生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，尊重自我生命，關懷他人生命。
- (三) 推動學生認識生命、重視生命、熱愛生命相關活動，建立學生正確的生命價值觀，並鼓勵學生自我實現。

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 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，建立師生、家長之共識，以利工作進行。
- (三) 結合本校行政組織，建構健全、多元、高效率的行政機制。
- (四) 設計多元方案與途徑，規劃辦理或提供各項研習進修機會，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。
- (五) 辦理教師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輔導知能或進修與成長活動。
- (六) 規劃並實施導師制，建立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的能力與概念。
- (七) 推展每位教師認輔關懷需加強關懷學生。
- (八)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立輔導學生資訊網絡系統，協助學校推展生命教育之輔導與服務工作。
- (九) 加強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。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，改進教材教法，並將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中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
四、本委員會成員採任期制，任期為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遴聘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輔導教師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特教教師代表、家長會長為委員，共同組成生命教育委員會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協調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